



项目编号：22058-2025-E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伯士德过滤器（河北）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环境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范岩修

审核组员（签字）： 范岩修

报告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文件审核报告
■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露。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范岩修

组员：范岩修



受审核方名称：伯士德过滤器（河北）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范岩修	组长	审核员	2023-NIEMS-1323427	18.02.06,29.10.07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杨薇伟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环境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一体化审核； 环境管理体系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GB/T



14295-2019空气过滤器、JB/T 13346-2017一般用压缩空气过滤器、GB/T 13554-2020高效空气过滤器、GB/T 20079-2006液压过滤器技术条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2008、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96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合同/协议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12月30日上午至2025年12月31日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5年06月10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过滤器的生产和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除外）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一、过滤器的生产

1、查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2025.11.15

供方：伯士德过滤器（河北）有限公司

需方：沈阳久诚商贸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滤芯	4798989	80
滤芯	5805439	30
。。。。。。等共 68 种产品		

合同其它内容包括：金额、质量条款、包装和运输、付款方式、交货期、争议解决方式、生效日期等
合同有双方签章

2、查见相应的滤芯出库单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中性	4798989	80
中性	5805439	30
。。。。。。等共 68 种产品		

发货日期：2025.12.23

收货人：常超

二、过滤器的销售

1、查见宁波华艺进出口有限公司收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EA746-QP2515-3 合同日期：2025.6.10

产品名称	数量
滤清器	650 只

合同其它内容包括：产品价格、质量要求、交货地点及方式、包装标准及尺码、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验收标准、结算方式及期限、其它约定事项、违约责任等。

2、查见相应采购合同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20250701 签订日期：2025.7.1

供方：温州市志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需方：伯士德过滤器（河北）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数量
滤清器	1050 只

合同其它内容包括：金额、质量条款、包装和运输、付款方式、交货期、争议解决方式、生效日期等



合同有双方签章

3、查见相应的滤清器出库单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中性 32/925708 650

发货日期：2025. 7. 23

收货人：宁波华艺周小姐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温泉休闲商务产业园区林城和风路 19 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温泉休闲商务产业园区林城和风路 19 号

经营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温泉休闲商务产业园区林城和风路 19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 08:30 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2:30 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E 运行策划和控制；E 绩效测量和监视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3）项，涉及部门/条款：办公室 E7.2、E9.1.1 条款和生产部 E8.1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6 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12 月 29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E 运行策划和控制；E 绩效测量和监视，本次不符合验证、任何变更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该公司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未发生相关方投诉。相关运行要求保持较好，环境因素进行了确认。

人员环境和安全意识等较好。相关资质手续保持有效。资源比较充分，能保证方针和目标方案的实现。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各部门职责明确，环境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能基本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各部门能识别的相关环境因素，环境管理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加强培训，提高各层级人员对环境因素的辨识及意识，提高内审员审核能力。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23 年 10 月 19 日，体系实施时间：2025 年 06 月 10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22MAD24G8W0L），经营范围覆盖认证范围，有效期内。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编号：91131022MAD24G8W0L001Y

有效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8 日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10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无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范围内产品/服务

E:过滤器的生产和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除外）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生产流程：

中心网：网带-卷网加工

端盖：下料--冲压--攻丝--组装

折纸-预固化-掰断-上夹条-捆扎-插滤芯-烘烤-装配-咬口-检验-喷粉（外包）--检验--包装-入库

外包：喷粉、产品运输

无食堂、无宿舍、无倒班情况。

重要环境因素：潜在火灾、固废排放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157.23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侯营涛。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温泉休闲商务产业园区林城和风路 19 号；生产经营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温泉休闲商务产业园区林城和风路 19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土地为租赁，场房为自建，查见土地租赁协议 出租方：固安县牛驼镇林城村工作委员会 租赁方：姚景山 出租年限 50 年，租赁日期：2003 年 6 月。查见姚景山出具有厂房使用说明，将厂房一、二层约 1198 平米和办公楼一层约 120 平米无偿提供给企业使用



企业主要从事过滤器的生产和销售。

现有人员 10 人，设置办公室、销售部、生产部，职责权限，明确清楚。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以来，按照 GB/T24001-2016 标准，建立实施保持并改进了管理体系。管理体系覆盖标准所有条款，没有不适用条款。

查阅内部因素识别评价总清单、外部因素识别评价总清单：识别出影响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内外部环境。公司识别气候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程序小，不是环境管理体系的主要相关因素。

企业确定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包括：员工、股东、体系认证机构、顾客、供方和合作伙伴、政府等。企业的相关方未对组织的环境管理体系的提出相关的气候变化要求。

2025 年 12 月 30 日 09:30 - 10:00 与姚景山总经理面谈：介绍企业的战略与环境方针，与战略方向一致性已核对管理手册，符合 5.2.1；目标与绩效，2025 年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及改进措施已抽查《2025 年环境目标完成情况》，数据与口述一致，目标已完成，符合 9.1.3；介绍如何为体系有效运行提供必要资源，并推动运行；介绍如何参与和利用管理评审推动持续改进，在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管理体系的过程及其相关作用中，最高管理者应起到表率作用，并对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负责，并按标准要求和公司的实际实施领导作用和承诺。询问其最高领导者通过哪些方面证实其对管理体系的领导作用和承诺，其能够正确回答，基本符合要求。

企业建立了环境方针：

防治污染、节能降耗、守法经营、持续发展。

方针包含在环境手册中，经总经理批准，与手册一起发布实施。公司方针适应组织的宗旨和环境并支持其战略方向，为建立环境目标提供了框架。方针体现了对满足顾客要求、法规要求、污染预防、合规义务的承诺、持续改进管理体系的承诺等内容，符合要求。

经确认该组织外包过程为：喷粉、产品运输。

为达到环境方针最终实现，总经理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通过培训、宣传等方式使全体员工都充分理解并坚持贯彻执行。并将环境方针通过相关方告知提供给适宜的相关方。环境方针的制定适宜有效。

最高管理者制定了公司环境目标：

环境环境目标：

1 固废 100%合规处置；

2 无重大环境投诉和潜在火灾事故；

环境目标在《环境手册》中进行了规定并已形成了文件，体系运行以来以来至今环境目标已经完成。查阅环境目标和管理方案一览表，目标、指标、管理方案、完成日期、预计投资、责任部门等。

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统计表结果表明，自 2025 年 3 月份以来各部门环境目标和管理方案均已经完成。

编制《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程序》，对“过滤器的生产和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除外）”过程中的环境因素予以有效识别和评价，内容基本符合要求。

办公室负责组织各部门进行环境因素识别和重要环境因素的评价及控制措施确定，并组织编制相关目标指标管理方案及管理方案的检查等。

查阅《环境因素识别评价表》公司环境因素按三种状态（过去、现在、将来）、三种时态（正常、异常、紧急）、分别考虑了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生频率、社区关注程度、可改进程度等对其进行评价。

基本考虑了办公、生产过程涉及的环境因素，包括电消耗、电脑及零配件废弃、办公用品消耗、办公固废废弃、生活垃圾排放、生活废水、火灾爆炸、废弃物及边角料排放、潜在火灾发生污染物排放、生产



过程中噪声排放、残次品的排放、烘烤过程热气排放等。

重要环境因素判定：

详见《重要环境因素清单》识别的重要环境因素：潜在火灾、固废排放。

对于重要环境因素，《环境目标管理方案》明确了目标、指标、管理方案、执行部门、完成时间、资金等。采用《管理方案实施检查表》《2025年环境目标完成情况》实施检查记录及制定应急预案等形式给予控制、实施。环境因素的识别与评价，基本符合要求，办公室按策划的措施实施控制。

企业在确定环境因素时，已考虑了：a)变更，包括已纳入计划或新的开发，以及新的或修改的活动、产品和服务；b)异常状况和可合理遇见的紧急情况。

环境因素的识别与评价及措施的策划基本符合要求。

编制有《法律及其它要求管理程序》、《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识别和收集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GB/T 14295-2019 空气过滤器、JB/T 13346-2017 一般用压缩空气过滤器、GB/T 13554-2020 高效空气过滤器、GB/T 20079-2006 液压过滤器技术条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2008、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96 等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编制运行控制程序、空调使用规定、办公用纸管理规定、固体废弃物管理规定、节约用电管理规定、节约用水管理规定等控制情况，制定了管理方案和控制措施，贯彻执行并能够有效控制。通过管理制度对本部门环境进行控制，基本适用。

办公室是运行控制的主控部门。

公司确定的重要环境因素为：固废排放、潜在火灾。

围绕公司重要环境因素，办公室对环境运行情况控制情况如下：

查看运行情况：

1、资源能源消耗：查看办公区域宽敞明亮，通风较好。员工所用饮水机定期清洗。主要消耗的办公用品是纸张，废纸回收再利用。水电的消耗，办公室均使用节能灯，做到人走灯灭。目前建立了相应和管理制度，要求各部门人员提高节约意识。

2、火灾管理，控制措施包括：办公室组建公司义务消防队，组织对义务消防队员的相关理论知识的培训，各部门负责组织对本部门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并做好记录；办公室组织进行火灾消防演练，并做好记录，定期进行检验，发现消防隐患及时整改。现场查看办公区域，物品摆放整齐，无杂物堆放、设置有灭火器，并定期进行检查。企业已于 2025 年 08 月 30 日实施消防演习。

3、固废的排放控制措施

1) 生活垃圾、废硒鼓、废墨盒、废电池等分类收集，由村委会清运。

2) 废钢带、废纸箱等分类收集，售卖再利用。

3) 废胶桶，由河间市合力佳聚安酯有限公司回收循环利用。

现场查看，办公室设有垃圾桶，固体废弃物按要求放到指定地点，现场查看无混放现象等。

4、废水排放：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的排放至市政管网；

5、废气排放：办公过程无废气排放



6、噪声排放：办公过程基本无噪声排放。

7、环境综合检查表：每季度组织实施检查一次。

检查内容包括：资源能源消耗与节约、重要环境因素控制效果、固体废物控制及处理情况、现场跑、冒、滴、漏情况、作业场所环境卫生情况、部门目标指标实施情况、法律法规遵循情况、消防/火灾：设施完好演练、运行应急控制程序执行情况、作业规范制度执行情况、设备设施：安全状态等内容、

抽 2025.09.23 和 2025.12.13 的环境运行检查表，均按要求进行了检查。

检查结果：均为符合，检查人：孙秀华。

查《消防监督检查记录》，检查内容包括：对员工经常的消防安全教育、定期防火检查、整改火灾隐患、消防设施定期检测、维修制度、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管理、安全出口检查、灭火疏散预案：、疏散指示标志、消防水箱、楼梯检查、灭火器（抽查）部位等。

抽 2025.06.14 和 2025.09.12，检查结果均为：符合要求 检查人：孙秀华。

9、查见环境体系财务资源投入汇总报告，包括体检费、住房补贴、自备车汽油补贴、通讯补贴、消防设备设施投入、劳动保护用品投入、水费、电费、废气治理设备费、涉及环境安全的人员培训费用、原材料节约费、环境监测费、物业管理费(含固体废弃物)、认证费用、检验校准费等，共计 68450 元。所提供资金能够满足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所需。

10、对于进入工作区域的外来人员，由本公司人员陪同，并告知公司相应管理规定。将本公司的环境方针、目标告知相关方，并对此做出承诺，对顾客、供应商等相关方特提出环境要求。相关方环境管理告知书内容完整，基本符合。并且考虑了产品生命周期，在生产阶段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和废物排放。查见《相关方环境安全告知书发放记录》公司于 2025.8.15 发放了相关方告知书，接收方包括：河北德科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贺氏（苏州）特殊材料有限公司、河间市合力佳聚氨酯有限公司、宁波华艺进出口有限公司、大连源欧商贸有限公司、丙石（南京）重机有限公司等。

与负责人交流得知：公司管理层始终把环境工作放在所有工作的首位，长期以来采取多种措施，致力控制重要环境因素，降低环境风险。据了解，从未发生过环境方面的事故事件。

规定了变更管理控制要求，规定了当发生新的产品/服务和过程，或对现有产品/服务和过程的变更（包括：工作场所的位置和周边环境；工作组织；工作条件；设施；工作人员数量），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的变更，有关环境因素的知识或信息的变更，知识和技术的发展。应评审非预期性变更的后果，以及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遇，必要时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负责人介绍说，目前没有发生影响环境绩效的临时性和永久性变更。因此，没有进行更改管理。

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运行控制基本有效。

围绕公司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的风险，生产部对环境安全运行情况控制情况如下：

1、资源能源消耗：查看生产区域宽敞明亮，通风较好。主要消耗带钢等原辅材料、水电的消耗，生产区域均使用节能灯，做到人走灯灭。目前建立了相应和管理制度，要求各部门人员提高节约意识。

2、火灾管理，控制措施包括：现场查看生产区域，物品摆放整齐，无杂物堆放、生产车间设置有消防栓、灭火器，并定期进行检查。无明显火灾隐患

3、固废的排放控制措施

1) 生活垃圾、废硒鼓、废墨盒、废电池等分类收集，由村委会清运。

2) 废钢带、废纸箱等分类收集，售卖再利用。

3) 废胶桶，由河间市合力佳聚安酯有限公司回收循环利用。

现场查看，生产车间设置有固废存放点，固体废弃物按要求放到指定地点，现场查看无混放现象等。



4、废水排放：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

5、废气排放：过滤纸为裁剪后为固化定形，需进行烘烤，烘烤后热气通过管道引至车间外排放。

6、噪声排放：加工过程中的冲床产生噪声排放。通过基础减震的方式降低噪声排放。企业未定期实施环境检测—已于 9.1.1 条款开具不符合。

7、顶盖攻丝过程使用切削液，目前企业只添加以补充消耗，未产生废液，后续产生废液时，企业联系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产部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运行控制基本有效。

应急准备和响应的控制

编制了《应急准备和响应管理程序》，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企业编制了火灾应急预案。

办公室为文件的归口管理部门。

办公室于 2025 年 08 月 30 日组织实施消防演习

基本符合要求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经调阅相关记录确认，企业 2025 年 11 月 10 日策划和实施了完整的内审。企业对内审进行了有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内审记录清晰完整，提出了 1 项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判标准确，对不符合项责任部门进行了分析原因、采取纠正、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对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本公司通过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并运行以来，ISO14001 标准条款在本公司内得到正确的实施。各部门的环境目标也达到了预期的要求。产品交付给顾客后得到了顾客较好的评价，顾客满意率达到了预定的目标，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企业最高管理者在 2025 年 11 月 24 日进行了管理评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管理评审记录表明评审真实有效，管理评审输出提出 1 项改进建议。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完成。管理评审结论：公司环境管理体系是适宜的，其充分性和有效性是明显的，符合本公司环境方针、目标的要求。

现场审核，同管理者代表并内审员杨薇伟，内审组长孙秀华沟通，介绍其内审、管理评审主要是在咨询老师指导下进行的。现场询问其对标准了解情况及内审、管理评审的策划情况，不能回答清楚，对内部审核、管理评审过程中的程序和要求（如输入要求、输出要求），回答不够全面，存在能力不足。—开具不符合。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策划保持不符合及纠正措施控制程序，规定了发现不合格应采取纠正措施的具体要求，并按要求进行了控制，基本符合企业实际和标准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



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顾客投诉和质量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年度无环境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现场也没有发现顾客投诉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企业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157.23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侯营涛。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温泉休闲商务产业园区林城和风路 19 号；生产经营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温泉休闲商务产业园区林城和风路 19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土地为租赁，场房为自建，查见土地租赁协议 出租方:固安县牛驼镇林城村工作委员会 租赁方:姚景山 出租年限 50 年，租赁日期：2003 年 6 月。查见姚景山出具有厂房使用说明，将厂房一、二层约 1198 平米和办公楼一层约 120 平米无偿提供给企业使用

特种设备：压力容器

生产车间现场一台容积 2 立方米，工作压力 0.84MPa 的储气罐未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另一台储气罐（简单压力容器）的安全阀和压力表未校验和检定-开具不符合

监视测量设备：钢直尺、数显卡尺

生产设备：2.8 吨行车、冲床、压纸机、分网机、注胶机、折纸机、检漏机、滤芯封口机、激光打码机、拍板式折波纹机、升降机等。

环境设备设施：消防栓、灭火器、垃圾桶。

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等办公室内设备布置合理，通道畅通，照明设施齐全，均配备了空调等设施，作业场所光线较充足。目前工作环境符合经营需要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企业制定了《人力资源控制程序》对承担环境管理体系职责的人员规定相应的能力要求，并进行培训等措施以满足规定要求。企业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实施了培训。现场审核，同管理者代表并内审员杨薇伟，内审组长孙秀华沟通，介绍其内审、管理评审主要是在咨询老师指导下进行的。现场询问其对标准了解情况及内审、管理评审的策划情况，不能回答清楚，对内部审核、管理评审过程中的程序和要求（如输入要求、输出要求），回答不够全面，存在能力不足--开具为符合。

3) 信息沟通:

环境手册中规定了公司内外部信息交流的相关事项，包含沟通的对象、沟通的主责部门、沟通的内容、方式等内容，符合标准要求。使各部门了解信息沟通渠道及要求，便于组织内各部门的协调，以确保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沟通内容包括：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信息沟通渠道畅通。基本满足要求。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公司编制了管理体系文件，按体系文件结构包括：环境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等。其中方针、目标也形成了文件并纳入到环境手册中。文件覆盖了组织的管理体系范围，体现了对管理体系主要要素及其相关作用的表述，并将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融入到体系文件中。文件的审批、发放、更改订控制有效。经现场确认，该公司的体系文件基本符合据 GB/T24001-2016 标准要求，体现了行业和企业特点，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指导意义。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E:过滤器的生产和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除外）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伯士德过滤器(河北)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 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 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 认证范围适宜, 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范岩修 范岩修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予以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